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71.88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133.5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7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回购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2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47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下限为73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上限未超出下限的一倍。

以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测算,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47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73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按回购股数上限1476万股测算					
流通股	1,253,229,908	84.96	-14,760,000	1,238,469,908	83.96%
限售股	221,881,443	15.04	14,760,000	236,631,443	16.04%
按回购股数下限738万股测算					
流通股	1,253,229,908	84.96	-7,380,000	1,245,849,908	84.46%
限售股	221,881,443	15.04	7,380,000	229,261,443	15.54%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32%。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6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133.5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1.0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506,6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当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回购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59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48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24万股。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未达个人层面的归属并已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3.056万股。综上,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8.42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80.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6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70%;预留授予19.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13,300万元	11,97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16,625万元	14,962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781万元	18,703万元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6,625万元	14,962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781万元	18,703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评级,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7)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3、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27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48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24万股。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未达个人层面的归属并已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3.056万股。综上,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48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24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五)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48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24万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15日。

(二)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8.424万股。

(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1.2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0	2.40	40%
张穗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4.00	1.28	32%
张均华	副总经理	中国	4.00	1.28	32%
廖恒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1.28	32%
万灵芝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	1.00	40%
杨俊豪	核心研发人员	中国	2.50	1.00	40%
王迎秦	核心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1.50	0.60	40%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41人)			64.20	19.584	36.13%
合计			78.70	28.424	36.12%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注2:上述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除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未达个人层面的归属并已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之外,其余4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铸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21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35%。

除此之外,参与激励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作废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48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24万股。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未达个人层面的归属并已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3.056万股。综上,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